《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6年2月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是纳入国标委2015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151527-T-469），计划于2015年完成报批。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信用信息是反映或描述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主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等与其信用状况密切相关的信息。信用信息征集是征信体系建设的首要环节。征集信用信息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全面地对个人或组织机构进行信用分析，科学准确地预测、防范和控制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风险。

概括起来，西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美国为代表、以私营征信服务为特征的企业经营模式；二是以德国等欧洲国家为代表、以公共征信服务为特征的政府主导模式；三是以日本为代表、以协会征信服务为特征的行业协会模式。在不同模式下，不同国家对不同类型的征信机构信用信息征集的规定也有所不同，信用信息的征集程序也有很大的差别，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涉及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这部分。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与各个国家征信制度模式有关。市场化程度越高，信息采集的范围相对就越广。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区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建立了企业和个人信贷征信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了“社会征信服务体系联合建设示范工程”；商务、工商、税务、质检等有关部门也开展了本行业的信用管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同时，全国有27个省（市、区）积极开展了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在信用信息征集和目录建设方面开展了东营信用网络、宁波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温州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报送目录、《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查询目录(2014版)》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启动和实施主要是基于政府部门行政监管过程中采集和整理的信息，可简单分为四类，即企业的基本信息、许可资质信息、不良记录（如行政处罚信息、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和良好记录（如表彰荣誉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等信息。缺少掌握在银行、第三方征信机构或者大数据公司手里的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企业或个人行为分析信息，因此不能支撑开展全面、客观的综合信用评价。本标准的研制就是为了借鉴国际经验，在国内提出一套统一和规范的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后续将在此基础上提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推动信用信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共享、公开和使用。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明确在对自然人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进行征集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为后续研制提出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和数据项名称等内容做好铺垫。本标准的制定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促进信用信息的推广应用，提高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共享程度，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增强个人或组织机构信用意识，为后续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数学模型、开发评价系统软件和系列信用产品，进而为切实推进信用评估体系的应用奠定基础。

三、名称和范围

在本标准立项名称为“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在研制过程中，经过专家研讨，认为仅通过一项国家标准难以涵盖与信用信息征集有关的技术内容。起草组根据专家建议，计划在信用信息征集方面提出一个包括3项国家标准的系列标准研制计划，即《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和《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3部分：安全》。其中，本标准作为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

本部分规定了信用信息征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采集、加工、存储、使用、异议处理以及社会监督与举报的要求，适用于社会组织和征信机构从事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以及监督的活动。政府部门可参照使用。

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将规定政务、商务、社会以及司法领域个人和组织机构信用信息的范围、分类和数据项的中英文名称、信息编码、定义，适用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能时归集、共享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信息以及建设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信息系统等工作，也可供信用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个人或各类组织机构信用服务时参考。

系列标准的第3部分将规定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安全方面的技术要求。

四、修订工作过程

**1．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5年7月，《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为了使《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更具有适用性，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吸收信用管理专家、信用评价技术公司专家、国家信息中心、以及环保部、税务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从事信用信息征集、建库和应用的专家共同参与，使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2．形成标准草案稿**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标准主要起草人在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之后，首先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散发了标准草案稿初稿,征询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整理并形成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标准草案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经过深入调研和多次专家讨论，在《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就起草组内各成员对标准草案稿的修改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再次进行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征求意见稿。

五、修订工作的原则

1.严格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2.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信用发展现状和需求，该项标准的制定不仅吸收国外成熟技术和经验，而且应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尽量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3.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6年2月2日